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发〔2016〕117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6 年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州(市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，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计划的安排，2016 年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将于 11 月进行，现将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对象

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（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），均不属申报评审范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符合《云南省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评聘试行办法》(云人职〔1999〕161号)规定的学历、资历条件。

(二) 职称外语考试符合“云人社发〔2011〕289号”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省属单位人员：按照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。

(二) 州(市)所属人员：经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，州(市)直属单位报州(市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；县(市、区)所属单位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，再报州(市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。

(三)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：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，由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，报州(市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；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，按属地原则，由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，报州(市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一式2份，表格可从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中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ynhrss.gov.cn/>。

(二) 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职称资格证和聘书、外语合格证(或免试证明原件)复印件各 1 份。港、澳、台和国外取得的学历、学位证书,须提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、学位认证证明。

(三) 业绩成果材料 1 份。包括本人履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(原件或复印件)、专利证书(复印件)、获奖证书(复印件)、论文(封面、目录与本人论文复印件)和著作(原件)等。

申报材料复印件须经单位审验原件后,加盖审验章。州(市)所属申报人员经州(市)人社局终审推荐意见时,须对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确认;省属单位申报人员在报送材料时,一并提供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验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申报材料须于 10 月 9 日至 20 日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,逾期不予受理。报送材料时,同时提交《职称资格评审名册》1 份,并附由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(YPPMS4.1)生成的电子文档(可从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中下载,网址:<http://www.ynhrss.gov.cn/>)。

申报工作结束后,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于 11 月组建评审委员会,进行专场评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评审工作结束后,申报材料只清退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

表》，其他材料均不予清退，请申报人员根据需要做好个人材料的备份工作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6年4月26日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6年4月26日印发

